宁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宁县种子管理站对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农村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2025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县种子管理站是承担全县种子管理相关政策执行、种子法律法规宣传、种子发展规划制定与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种子质量与市场监管等工作的职能部门。目前，还承担农业环境保护、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农〔2024〕77号）精神，中央财政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539万元。通过资金补助，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撂荒地治理等综合措施，提升耕地地力；鼓励农户使用优质良种、低毒低残留农药化肥、抗旱增产地膜等生产资料，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要求，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障粮食安全。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农业、财政等部门及乡镇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项目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资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实、资金核算分配；县财政局负责预算下达、资金拨付，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审定补贴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各乡镇相应成立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规范审核补贴对象及金额，及时录入修正发放信息，做好政策宣传、公示公开、农户查询等工作，确保资金按期足额发放到户。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通过会议、公告、广播、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及耕地质量提升措施，做到政策家喻户晓，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为粮食稳产增产营造良好氛围。三是严格资金监管。

坚持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虚报面积、套取、挤占、挪用资金。对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责问责。四是规范操作流程。严格开展补贴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示公开、审核汇总等工作，补贴资金通过惠农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户，相关数据录入监管平台，全程公开透明、阳光操作。五是强化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开展不定期抽查，实地走访核查项目实施、面积核实、资金发放等情况，及时纠正问题，确保政策落实不走样、农民利益不受损。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539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4539 万元，到位率 100%。所有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阳光惠农系统”足额拨付至农户社保卡账户。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度，我县严格落实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已规范执行到位补贴资金 4539 万元。通过政策宣传、技术示范、绿色生产引导，有效推广良种良法和高产栽培技术，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大力推进增施有机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绿色生产措施，耕地地力和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有效调动了农民保护耕地、种粮的积极性，项目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优。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4539万元，年初预算4539万元，全年预算4539万元，资金于2025年6月30日前全部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执行率100%，无资金结余、结转或滞留情况。该项得分10分。

2、资金管理情况

补贴资金严格依据省级补贴资金测算管理办法，在优先保障种粮主产区“应补尽补”的基础上，以各乡镇耕地确权面积或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准，科学测算并确定补贴标准，确保资金分配精准高效，资金分配、下达、拨付、及支出责任履行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依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农户社保卡账户，实现资金发放精准、安全、高效；资金绩效管理方面，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嵌入资金管理全流程，实现对资金使用效益的动态跟踪与闭环管理，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任务。该项工作自评得分40分。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项目实施后，亩均补贴51.16元，叠加良

种良法增产增收，亩均新增收益50.2元，累计亩均增收101.36元，有效降低农民生产成本，指标完成，得4分。

（2）数量指标：全年发放补贴资金4539万元，覆盖18个乡镇、257个行政村、116897户农户，补贴面积887186.79亩，指标完成，得4分。

（3）质量指标：严格规范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户。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撂荒地治理等措施，耕地地力水平稳步提升，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补贴资金到户率、发放时效均达到预期要求，指标完成，得22分。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亩均补贴51.16元，叠加良种良法增产效益，亩均累计增收101.36元，有效增加农民收入，指标完成，得5分。

（2）社会效益：惠农政策广泛普及，农民种粮护地积极性明显提高，有力推动全县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指标完成，得5分。

（3）生态效益：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农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耕地质量稳步提升，指标完成，得5分。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走访调查，农户对惠农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对补贴

政策落实满意度达96%以上，指标完成，得5分。

四、存在问题

1、补贴发放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乡镇及村级工作人员力量不足、身兼数职，部分人员业务不够熟练，工作推进效率有待提升。

2、“一卡通”信息系统运行不稳定，信息采集、更新不够及时完善，影响发放效率。

3、部分农户存在一卡多户、频繁更换社保卡、未及时激活等情况，导致数据导入后发放失败、资金退库等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完善审核机制。

一是严格资格审核。建立健全补贴对象资格核查、审核制度，明确标准和程序。乡镇、村组作为惠农资金发放主体要深入农户，实地核实农户的种植情况，包括种植面积、种植作物、土地流转情况等。对于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或土地流转后未实际耕种的受让方，不得发放补贴。同时，加强对土地流转合同的管理，确保土地流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二是精准核实耕地面积。进一步建立健全耕地面积数据库，实现耕地面积的动态管理。同时，加强对农户申报面积的审核，对多报、虚报耕地面积的行为要严肃查处，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公平性。三是加强动态监管。建立补贴发放后的耕地使用情况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对领取补贴的耕地进行巡查和监测。对于改变

耕地用途、撂荒等行为，要及时停止发放补贴，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同时，鼓励农民加强耕地保护和管理，提高耕地质量和生产效益。

（二）简化发放流程。

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各部门在补贴发放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农业、财政、乡镇等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发放效率。建议，将资金发放权下放到乡镇，由乡镇具体负责确定、核准补贴农户信息、资金申请和资金最终拨付，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切块到乡镇，简化补贴审核流程，靠实责任主体。二是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大对补贴发放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建立完善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的全程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向农户反馈补贴发放进度和结果，方便农户查询和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

一是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同时，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利用村务公开栏、农村大喇叭、农民夜校等载体，进行针对性的宣传。例如，可以制作宣传视频、动画等，通过农村远程教育平台进行播放，提高宣传效果。二是深入宣传内容。在宣传政策的过程中，要深入解读政策的具体要求、

审核标准、补贴目的和意义等方面的内容。让农民全面了解政策，增强他们的政策意识和耕地保护意识。同时，可以通过案例分析、经验介绍等方式，让农民直观地感受到补贴政策带来的好处，提高他们的参与度和积极性。三是建立互动反馈机制。设立政策咨询热线和电子邮箱，及时解答农民对政策的疑问和建议。同时，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农民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规范补贴资金管理。

一是确保资金拨付及时。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拨付效率。建立资金拨付进度跟踪机制，及时掌握资金拨付情况，确保补贴资金能够按时发放到农民手中。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防止资金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同时，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政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提高资金核算准确性。加强对补贴资金核算工作的管理，建立严格的核算制度和审核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数据错误、漏算等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情况

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绩效自评，自评等级为优。自评结果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依规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优化资金管理、改进项目实施

的重要依据，强化问题整改，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至目前，在各级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附件：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3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39	4539	4539	1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39	4539	4539	_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_		
	市级财政资金				_		
	县级财政资金				_		
	上年结转资金				_		
	其他资金				_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程序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预算执行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管理合规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政策目标完全实现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539万元；2、通过宣传动员、示范引领，引导农户使用良种良法高产栽培技术，提高粮食产量；3、通过增施有机肥、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化肥，提升耕地地力水，保护农业生态环境；4、资金于2025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项目资金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4539万元补贴资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水平明显提高，粮食产量明显增加，提高了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农民生产成本	减少	减少	4		100	4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数量	4539	4539	4		100	4	
		质量指标	有机肥施量	增加	增加	4		100	4	
			化学肥料使用量	减少或持平	减少	4		100	4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提高	5		100	5	
			补贴资金到户率	≥95%	≥95%	5		100	5	
			补奖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4		100	4	
	效益指标（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增加	增加	5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亩均增收	增收显著	增收显著	5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提高	5		100	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调查的农民满意度	≥90%	≥95%	5		100	5	
说明			无							
总分						100				

宁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5年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农业农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组建的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作为县政府主管全县“三农”工作的职能部门，同时也是财政预算一级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农业农村相关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执行农政策，统筹研究并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重大政策等职责；负责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公共服务、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治理；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业发展；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农业机械化等进行监督管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宁县农业农村局主管，米桥、平子、良平、中村、太昌、九岘6个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推

进辖区内建设工作，项目建设任务6万亩，其中：新建4.7万亩，改造提升1.3万亩，涉及6乡镇33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工程。项目总投资10230万元，其中：国债资金93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56万元，县级财政资金374万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保障全面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我县建立健全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安排部署、调度及协调推进；明确分级责任体系，由县级分管负责同志按时间表、任务书定期调度督导，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协调落实、分管负责人分片包干，乡镇主要负责人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具体实施与全程跟进，形成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对标相关建设标准和“四高”要求，严把设计、招标、质量、进度、验收、资金六道关口，规范项目立项、建设、验收全流程管理，同时强化规划引领，将项目与粮食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布局实施以提升项目综合效益；坚持建管并举，印发项目管护办法，建立“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的网格化管护责任体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项目规范推进、持久发挥效益。

项目已于2025年10月29日正式开工，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3.1万亩，占总建设任务的51.67%，顺利达到2025年度既定建设目标，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规。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局部施工工序衔接不畅、部分点位施工进度稍缓等问题，第一时间采取针对性纠偏措施，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实行销号管理；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增派施工力量、细化施工节点计划加快建设进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驻点督导、现场指导施工单位完善施工细节，同时定期开展进度、质量“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推进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东北优先把黑土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支出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5〕61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东北优先把黑土地建成高标准农田）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5〕65号）、《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2025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5〕44号）文件要求及时下达，拨付流程规范高效。截至目前，累计完成资金支付3526万元，按要求优先兑付国债资金，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全流程做到合法合规、专款专用、核算准确。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体推进有序、进展顺利，项目于2025年9月下旬完成招标公告发布，10月中旬圆满完成招标工作，10月下旬全面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建成高标准农田3.1万亩，其中新建2.44万亩、改造提升0.66万亩，总体目标完成率51.67%，项目建设完全符合既定时间节点要求，整体推进态势良好。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0.5”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10230万元，其中国债资金93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56万元，县级财政资金374万元。目前国债资金支出3526万元，本项得分3.45分。

2.资金管理情况。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支出责任履行到位、政策目标全部实现。本项得分40分。

3.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方面：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亩均补助1705元，高于1600元的行业标准，得分8分；建成高标准农田3.1万亩（新建2.44万亩、改造提升0.66万亩），完成年度2025年度既定任务，占总任务的51.67%，得分4分；项目阶

段验收率达到98%，得分7分；项目于2025年10月底全面开工建设，得分7分。本项共计得分26分。

（2）效益指标方面：项目建成地块种粮综合效益明显提升，得分3分，项目能够及时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项目款，得分3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得分3分；耕地质量逐步提升，得分3分；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得分3分。本项共计得分15分。

（3）满意度指标方面：2025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区域受益群众满意率95%，本项得分6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全过程监管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项目涉及6个乡镇33个行政村，点多面广且全域统筹推进，虽建立了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组织管理机制，但全过程监管的精细化、常态化落实仍存在短板。工程质量管控以施工单位自检、县级部门抽检为主，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度较低，检测覆盖范围未实现全项目施工内容全覆盖，质量检测的客观性和全面性有待加强；项目建设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与整体施工进度不同步，部分施工工序记录、材料进场检验凭证、工程现场签证等资料填报不及时、内容不规范，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未与项目整体推进要求相匹配。究其原因，主要是基层监管力量相对有限，难以实现全区域、全工序的常态化监管，同时部分基层监管人员对高标准农田全域统一建设的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掌握不够深入，

专业监管能力不足，导致监管举措落地效果打折扣。

（二）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不够完善

项目在立项阶段虽设定了总体绩效目标，但对部分产出和效益指标的分解不够细化。例如，在耕地质量提升、粮食增产效益等方面，仅明确了年度总体目标，未按季度、按乡镇进行分解，导致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难以精准评估阶段性成效。同时，受土壤条件、气候因素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部分绩效目标的实现难度超出预期，但缺乏相应的动态调整机制，使得绩效自评结果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未能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领和约束作用。

（三）项目施工推进统筹协调能力不足

项目在施工推进过程中，各施工标段、各施工工序之间的统筹协调力度不足，局部区域存在施工工序衔接不畅、配合不够紧密的问题，导致部分点位施工进度稍缓。同时，针对不同乡镇的地理条件、施工基础、资源禀赋等差异化特征，施工力量调配的灵活性和科学性不足，加之部分施工环节的现场管控不够严格，施工节点把控不够精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的整体推进效率，虽顺利完成年度阶段性建设目标，但部分建设片区的施工进度仍有提升空间。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健全精细监管体系，提升全过程监管效能

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第三方抽检”的监管体系，增加现

场督导频次，实现对所有施工点位的全覆盖监管；提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抽检比例，重点对工程质量、材料设备等进行严格检测，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项目档案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档案整理归档，完善施工日志、验收记录、资金凭证等资料，做到“一项一档、全程可追溯”。加强对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邀请行业专家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确保项目规范推进、质量可控。

（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强化推进引领约束作用

结合项目全域统一实施的特点，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进行全面细化分解，明确各季度全域建设进度、各乡镇任务完成量、各分项工程质量标准等核心指标的具体数值和完成时限，将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实现绩效目标与项目整体建设同步推进、同步评估。提升绩效指标量化水平，对“农业生产条件整体改善程度”“全域群众满意度”等效益类指标，制定与项目整体实施相匹配的具体、可量化考核标准，通过实地调研、全域问卷调查等方式精准评估项目整体实际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项目整体资金安排、责任单位考核挂钩，对绩效突出的予以表彰，对绩效不佳的进行约谈问责，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整体推进的引领和约束作用。

（三）强化统筹协调能力，提升项目整体推进效率

建立项目施工统筹协调专班，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各施工标段、施工单位工作推进，定期召开施工调度会，及时协调

解决工序衔接不畅、施工配合不紧密等问题，明确各工序衔接节点和责任主体，实现各标段、各工序无缝对接。结合6个乡镇的地理条件、施工基础、资源禀赋等差异化特征，制定“一乡一策”的施工推进计划，优化施工力量调配，根据各片区施工进度和难度动态调整人员、设备投入，提升施工力量配置的灵活性和科学性。加强施工环节现场管控，建立施工节点台账，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点督导，对施工进度滞后的点位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强化施工过程中的动态监管和精准把控，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各片区施工进度，推动项目整体高效推进。

六、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优化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精准指导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6年度后续实施及资金拨付使用，倒逼项目提质提速，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同时，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自评结果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切实提升项目资金使用透明度和绩效管理公信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无发现问题。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2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illegible]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illegible]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米桥、平子、良平、中村、太昌、九峨6个乡镇人民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30	10230	3526	10	34.47%	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300	9300	3526	_	37.91%	
	省级财政资金	556	556	0	_		
	市级财政资金				_		
	县级财政资金	374	374	0	_		
	上年结转资金				_		
	其他资金				_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到位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实现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6万亩，其中新建4.7万亩，改造提升1.3万亩。	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1万亩(其中：新建2.44万亩，改造提升0.66万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600	1705	8	元	100%	8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6	3.1	7	万亩	51.67%	4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8%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100%	7		100%	7	
	效益指标（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综合收益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项目资金支付	及时	及时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			3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5%	6			6	

说明	无		
总分			90.5

宁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宁县种子管理站对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农村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2025年宁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县种子管理站是承担全县种子管理相关政策执行、种子法律法规宣传、种子发展规划制定与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种子质量与市场监管等工作的职能部门。目前，还承担农业环境保护、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资金540万元，实施区域涉及全县18个乡镇，年内示范推广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14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2万亩。项目实施后，地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得到完善，试点区域地膜源头防控水平明显提升，群众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体系不断健全，年末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保障措施坚强有力。根据我县农业生产现状，我县重点加强了以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为重点的农业环保工作力度。县农业农村局先后印发了《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并及时会同县财政局制定上报《2025年宁县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各乡镇任务要求，细化了县、乡、村三级职责，为全面展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我县不断完善废旧农膜有偿回收、县乡两级督查考核、片区负责集中清理等工作机制，实现了以机制促监管、以机制保长效的目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截止目前，全县已组织督查13次，开展宣传15场次。三是回收网络体系不断健全。目前，我县已初步形成“龙头企业+骨干站点+临时网点”的回收加

工网络体系，宣传、回收覆盖面稳步扩大，做到了覆膜重点村全覆盖、一般村无突出问题。四是减负增效工作逐步推进。依托项目，我县在玉米、瓜菜作物种植上开展了地膜科学使用示范推广，不但大幅提升了残膜捡拾效率，还有效提高捡拾净度，同时加快了跨年使用、韧性高、易捡拾的加厚地膜推广进度，充分调动了群众主动使用高强度加厚地膜的积极性。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推广工作预计2026年6月底全部结束，7月完成项目自验，8月底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方案要求，合理规划，规范资金支出，坚决杜绝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严格控制支出，成本全部控制在预算内。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上报，地膜招标采购等工作，前期地块落实、宣传培训等工作已有序展开。据统计，截至目前，回收废旧农膜1921.2吨，回收率达到了87.09%，加工废旧农膜1336.7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9.58%，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了59.4%，工作进展良好，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78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资金540万元，年初预算540万元，全年预算540万元，因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全年预算执行：0万元，执行率0%，该项不得分。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严格遵循《预算法》《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构建了“制度先行、流程管控、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资金管理各环节均达到规范要求。在资金分配与下达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的分配方案，分配依据充分、测算精准，符合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资金下达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时限要求执行，下达流程规范、节点清晰，未出现延迟下达、违规下达等问题。在资金拨付与使用方面，建立了“专款专用、逐级审核”的拨付机制，拨付环节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虽因项目跨年度实施，年度预算资金未实际列支，但已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支付流程梳理等前期准备工作，未发生挤占、挪用、截留、贪污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资金使用规范性、执行准确性均符合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绩效管理面，严格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同步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方案及绩效评价办法，将绩效管理嵌入项目实施全流程。该项得分40分。

3、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由于该年度项目批复时间滞后于我县玉米实际生产种植时间，本年度项目计划于2026年8月底前完成，

目前已完成地膜采购工作，推广任务地块已落实到位；截止目前，已开展督查13次，宣讲15场次，其中专题宣传1次；项目计划于2025年3月初启动实施，地膜抽检工作将在项目实施期间组织开展。该项得分8分。

（2）质量指标：截止2025年底，回收废旧农膜1921.2吨，回收率达到了87.09%，加工废旧农膜1336.7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9.58%，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了59.4%，工作进展良好。该项得分4分。

（3）成本指标：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核定标准，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补贴每亩 30 元，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每亩 60 元。农户每落实 1 亩加厚高强度地膜或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分别按标准给予价值 30 元的加厚高强度地膜、60元的全生物降解地膜物化补贴。该项得分 4 分。

（4）时效指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相关要求，按时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进展情况及总结报告。该项得分 2 分。

4、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部门协同、县乡督查、龙头企业分片包干、基层站点区域负责”工作责任制，巩固提升“龙头企业+骨干站点+临时网点”回收网络体系，充分调动群众主动捡拾、交售废旧地膜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全社会参与度与工作效能。该项得分7分。

（2）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与科学使用，群众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防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该项得分4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地膜科学使用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膜回收处置体系更加稳定，为农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该项得分4分。

5、满意度指标

结合群众收入调查和技能培训等，我们对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据统计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到了92%以上。该项得分5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工作不到位。虽对该项目进行了宣传，但是宣传未覆盖全部受益农户，部分农户不知道进行了宣传讲解，还有部分农户不知道申报地膜的流程。项目的实施未能有效提高农户对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的政策知晓率。

二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依据《甘肃省2025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宁县需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16万亩，但受农时影响，推广工作进展缓慢，主要原因在于地膜推广难度大，大部分农户农膜污染防治意识不强，乡村两级对宣传申报统计工作主动性不足。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建议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工作力度，增大宣传覆盖面，确保农户的政策知晓率及知情权。认真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报刊、网站、快手、抖音等多种形式，宣传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区域补偿制度，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加强对废旧农膜乱丢乱弃、碎片回田、私自焚烧等带来的危害，以及回收处理工作重要性的宣传，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废旧农膜绿色处理有关知识培训。二是加大地膜的推广力度，积极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组织申报地膜，保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地膜推广可以采取召开现场技术培训指导会的形式，让农户亲身体会，全面了解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特征和好处，加强地膜知识培训，让农民真正了解普通地膜引起的面源污染，以及给子孙后代造成的各种危害，提高农民对地膜的正确认识，从而进一步提高地膜的覆盖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情况

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绩效自评，自评等级为良好。自评结果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依规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优化资金管理、改进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强化问题整改，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农户地膜科学使用成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至目前，在各级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附：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种子管理站

2026年3月3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宁县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0	10	0.0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	540	0	_	0.00	0.00
	省级财政资金				_		
	市级财政资金				_		
	县级财政资金				_		
	上年结转资金				_		
	其他资金				_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程序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预算执行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管理合规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政策目标完全实现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内示范推广应用0.015mm加厚高强度面积14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2万亩。地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试点区域地膜源头防控水平明显提升，群众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体系不断健全，年末，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	目前，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上报，项目招标计划已发布，计划2025年11月完成地膜采购任务，预计2026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	14万亩	0	3		0	3	已落实推广地块
			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	2万亩	0	3		0	3	已落实推广地块
			开展科学使用回收专题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	2		100	2	
			地膜科学使用地膜抽检批次	≥3批次	0	2		0	0	5月中下旬省级方案下发，我县试点作物玉米、瓜
		质量指标	项目区农膜处置率	≥85%	85%	2		100	2	
			地膜科学使用推广地膜质量	符合省级方案要求	符合方案要求	2		100	2	
		成本指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中央资金每亩补助	30元/亩	30元/亩	2		100	2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中央资金每亩补助	60元/亩	60元/亩	2		100	2	
		时效指标	年度总结报告报送及时性	及时		2		2	2	5月中下旬省级方案下发，我县试点作物玉米、瓜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主动性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3		100	3	
			当地群众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4		100	4	
		生态效益	公路沿线、河道沟渠、村庄及农田周边废旧地膜污染治理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4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台账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4		100	4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92%	5		100	5	

说明	无
总分	78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宁县2025年度中央抗旱救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全额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农业农村局。内设6个职能股室，具体为办公室、农技站、植保站、耕保站、经作站、财务室。主要承担着全县农业技术引进、推广、示范，农业病虫害测报防治，土壤监测，技术培训，农业项目实施，经验交流，情报服务，植物检疫及农资市场监管，指导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度中央抗旱救灾项目，主管单位为宁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核心目标为通过中央财政抗旱救灾资金投入，支持县域开展抗旱保苗和旱涝急转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保障农作物产量，减少农业因灾损失，确保全县农业生产稳定发展。项目资金总额370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无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投入。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抗旱救灾工作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推进各项工作。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抗旱保苗、灾后恢复的工作任务、技术措施和进度安排；组建专业技术服务队伍，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抗旱技术指导，统筹推进抗旱浇水、喷施抗旱剂、统一飞防等工作；建立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落地，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均为37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截至2025年底，全年实际执行数69万元，预算执行率18.65%。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挤占等违规现象，主要用于抗旱保苗物资采购、社会化服务补助、统一飞防作业等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主要因部分报账手续待完善、财政待支付流程影响，目前已完成部分报账，剩余资金待相关手续办结后陆续支付。

三、项目绩效分析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综合采取指标量化、实际成效对比等方式开展，围绕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设置多层级绩效指标，自评总分91.86分，项目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一）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全面达成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通过中央抗旱救灾资金的投入和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实施，成功开展县域抗旱保苗和旱涝急转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有效保障了辖区农作物正常生长，减少了农业因灾损失，稳定了全县农业生产发展大局，达到了抗旱救灾资金使用的核心目的。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方面（30分），得分26.5分。

成本控制数370万元，实际执行370万元，成本管控到位；救灾资金补助乡镇数量14个，超≥10个的指标要求；支持农作物抗旱浇水5.11万亩、喷施抗旱剂3.12万亩、实施统一飞防3.8万亩，均超额完成既定面积指标；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占比100%，项目于2025年9月底按时完成，时效达标。

2、效益指标（15分）：得分15分。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减少了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灾区农业生产能力已完全恢复，超出基本恢复的指标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化肥使用量实现降低，农业生产生态性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稳定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为后续农业生产奠定良好基础，四项指标均满分完成。

3、满意度指标（5分）：得分5分。

项目受益主体满意度达90%，超≥85%的指标要求，农户对项目实施的成效和服务均表示认可。

此外，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值10分，得分1.86分；资金管理情况分值40分，因各管理维度执行规范、效果良好，得分40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资金实际执行率仅18.65%，支付进度滞后，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主要原因是部分抗旱救灾工作的报账资料收集、审核手续待完善，加之财政待支付流程的时间影响，导致资金拨付不及时。

（二）资金支付流程衔接有待优化

在资金使用和拨付环节，与财政部门的流程衔接不够紧密，部分支付环节的审核效率有待提升，加之灾后恢复工作部分支出需待工作全部办结后统一报账，导致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同步。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快资金报账与支付进度

安排专人梳理剩余未支付资金的报账资料，加快资料收集、审核和完善工作，确保所有符合支付条件的资金尽快完成报账手续；加强与宁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对接资金拨付事宜，推动剩余资金尽快落地执行，提升预算执行率。

（二）优化资金使用流程衔接

建立与财政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简化资金支付相关审核环节，提升资金拨付效率；针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突发性、时效性特点，制定专项资金快速支付预案，确保后续类似项目资金能及时匹配项目实施进度，避免资金执行滞后。

（三）强化项目资金精细化管理

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对资金执行、支付进度进行动态跟踪和管控，定期梳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中的问题；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兼顾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管理合规性与高效性的统一。

（四）总结项目实施经验

全面总结本次抗旱救灾项目实施的经验和不足，梳理抗旱保苗、灾后恢复的有效技术措施和项目管理方法，形成标准化工作流程；针对资金执行、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项落实整改，为后续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实施提供参考，提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整体水平。

六、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情况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规定在宁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评结果将作为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后续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申报、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和资金使用流程，不断提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成效，更好地服务县域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2025年度中央抗旱救灾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等各类检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

附件：2025年度中央抗旱救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中央抗旱救灾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	370	69	10	18.65%	1.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0	370	69	_	18.65%	1.86
	省级财政资金				_		
	市级财政资金				_		
	县级财政资金				_		
	上年结转资金				_		
	其他资金				_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分配	5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方案规范运行	5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已报账，部分待支付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达到了方案设定目标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开展抗旱保苗和旱涝急转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开展抗旱保苗和旱涝急转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保障了农作物的产量，减少损失。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71	371	5	万元	100%	5	
		数量指标	救灾资金补助乡镇数量	≥10	14个	4	个	100%	4	
			支持农作物抗旱浇水	≥5	5.11	3	万亩	100%	3	
			支持农作物喷施抗旱剂	≥3	3.12	4	万亩	100%	4	
			实施统一飞防	≥3	3.8	4	万亩	100%	4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	100	100	5	%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9月底	2025年9月底	5		100%	5	
	效益指标（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	减少损失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回复	基本恢复	已恢复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使用量	降低	降低			10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稳定	稳定			100%	2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主体满意度	≥85	90		%	100%	5	

说明	无		
总分		91.86	

宁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8025万元，于2024年12月6日下达到县；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486万元，于2025年5月12日下达到县。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我县于2025年1月9日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5〕9号）将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下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我县2025年6月3日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5〕28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下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绩效目标情况。

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项一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八项二级指标，细化28项三级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5年上级下达中央衔接资金8511万元，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到位，保障项目按期启动。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资金支出8511万元，支付率100%。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高度匹配，无超支或挪用现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政衔接资金用途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4〕18号）执行，不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或负面清单事项，项目安排优先覆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向经营主体投资的产业类项目均建立了完善的联农带农机制，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运行和后续管理安全高效，以前年度建成的项目持续有效运行，劳动力稳岗就业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准确。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的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效使用，核心任务全面落实，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与资金管理，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967.41万元，扶持562户监测户、脱贫户种植姬菇、木耳、香菇等食用菌，扶持带动4750户监测户、脱贫户发展牛羊产业，扶持带动1139户监测户、脱贫户发展蛋鸡养殖，扶持带动5937户监测户、脱贫户种植全膜玉米或复种粮油作物（超过10亩以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9个，食用菌产业经营主体延链补链发展2处，村级植保新装备推广应用86个，产业道路建设36.38公里，新建桥梁1处，新建瓜菜生产基地排水、供水设施1处，“两后生”培训6050人次，村级公益岗位补助2059人次，易地搬迁贷款、政府债券贴息784.92万元，均完成目标。

（2）质量指标。项目经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均在合同工期内竣工，完成及时率100%。项目验收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投入总金额8511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产业发展项目为项目户年人均提供增收560元，村集体发展项目为村级当年提供增收2万元，“两后生”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就业后年人均增收3万元，村级公益岗位发放补助为困难家庭提供年人均增收5000元。

（2）社会效益。受益农村人口数36.49万人，受益脱贫人口数9.41万人。

（3）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县域产业发展项目持续影响时间长期，就业项目持续影响时间长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抽样调查，项目区脱贫户满意率达96%，监测户满意率达96%，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已按期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综合评估，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定等级为“优”。项目在资金使用、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效益显著。

（二）结果应用

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形成案例材料，为后续其他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提供参考。

（三）公开情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计划在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公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保障资金使用透明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果业发展中心、畜牧兽医站、农技中心、交通局、发改局、人社局、水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11	8511	8511	1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511	8511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
	分配科学性	严格执行中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			5	5	
	下达及时性	在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计划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中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流程			5	5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项目计划实施项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流程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及时兑付资金至最终收款人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效果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综合平衡、规范使用、提高绩效"的原则，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部署和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原则及规定，全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根据"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综合平衡、规范使用、提高绩效"的原则，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部署和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原则及规定，全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产业发展贷款贴息	≤967.41	967.41	1	万元	100	1	
			监测户、脱贫户种植姬菇、木耳、	≥500	562	1	户	102.2	1	
			监测户、脱贫户发展牛羊产业	≥3300	4750	1	户	143.94	1	
			监测户、脱贫户发展蛋鸡养殖	≥1000	1139	1	户	113.9	1	
			监测户、脱贫户种植全膜玉米或复种粮油作物超过10亩以上的	≥5000	5937	1	户	118.74	1	
			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	≥9	9	1	个	100	1	
			支持食用菌产业经营主体延链补链	≥2	2	1	户	100	1	
			村级值保新装备推广应用	≥86	86	1	个	100	1	
			硬化产业道路	≥36.38	36.38	1	公里	100	1	
			新建桥梁	≥1	1	1	座	100	1	
			瓜菜生产基地排水、供水设施	≥1	1	1	处	100	1	
			"两后生"雨露计划发放补助	≥6050	6050	1	人（次）	100	1	
			村级公益岗位发放补助	≥2059	2059	1	人	100	1	
			易地搬迁贷款、政府债券贴息	≤784.92	784.92	1	万元	100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4		100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期完成项	按期完成项	4		100	4	
			项目验收及时率	及时组织验	及时组织验	4		100	4	
		成本指标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投入总金额	≤8511	8511	4	万元	100	4	
	效益指标（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为项目户年人均提供增收	≥500	560	2	元	112	2	
			村集体发展项目为村级当年提供增收	≥10000	10000	2	元	100	2	
			"两后生"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就业后年人均增收	≥30000	30000	2	元	100	2	
			村级公益岗位发放补助为困难家庭提供年人均增收	≥5000	5000	2	元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村人口数	≥36.48	36.49	2	万人	100	2	
			受益脱贫人口数	≥9.41	9.41	2	万人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产业发展项目持续影响时间	长期	长期	2		100	2	
			就业项目持续影响时间	长期	长期	1		100	1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	96	3	%	101.05	3	
			受益监测户满意度	≥95	96	2	%	101.05	2	
说明			无							
总分							1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宁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宁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2025年省级衔接资金项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5393万元，于2024年12月6日下达到县；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2463万元，于2025年5月12日下达到县。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我县于2025年1月9日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5〕10号）分配下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我县于2025年6月3日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5〕29号）分配下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三）绩效目标情况。

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项一级指标，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八项二级指标，细化27项三级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5年上级下达省级衔接资金7856万元，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到位，保障项目按期启动。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资金支出7856万元，支付率100%。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高度匹配，无超支或挪用现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政衔接资金用途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4〕18号）执行，不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或负面清单事项，项目安排优先覆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向经营主体投资的产业类项目均建立了完善的联农带农机制，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运行和后续管理安全高效，以前年度建成的项目持续有效运行，劳动力稳岗就业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准确。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的高效使用，核心任务全面落实，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与资金管理，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农户发展牛羊产业4750户，老化果园提质改造2381亩，果园防灾减灾机械补助39户，新建设施瓜菜大棚210亩，新建日光温室4座，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务工奖补10户，支持经营主体产业发展3处，农户产业发展贷款贴息 982.59万元，开展各类畜禽免疫120万头（只），利用休耕地复种大豆、糜子、谷子、荏等作物2万亩，发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1.1万人（次），劳务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2000人，支持乡村建设示范村、重点村以及和美乡村16处，支持乡村建设村庄规划10处，均完成目标。

（2）质量指标。项目经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均在合同工期内竣工，完成及时率100%。项目验收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投入总金额7856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产业发展项目为项目户年人均提供增收620元，村集体发展项目为村级当年提供增收20万元，就业技能培训提供年人均增收2000元。

（2）社会效益。受益农村人口数17.46万人，受益脱贫人口数5.96万人。

（3）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县域产业发展项目持续影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时间长期，就业项目持续影响时间长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抽样调查，项目区脱贫户满意率达96%，监测户满意率达96%，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已按期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综合评估，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定等级为“优”。项目在资金使用、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效益显著。

（二）结果应用

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形成案例材料，为后续其他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提供参考。

（三）公开情况

计划在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公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保障资金使用透明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3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宁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宁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站、县果业发展中心、县农技中心、县就业劳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56	7856	7856	1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省级财政资金		7856	7856	-		
	市级财政资金				-		
	县级财政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执行中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	5	5	
	下达及时性	在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计划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中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流程	5	5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项目计划实施项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流程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及时兑付资金至最终收款人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效果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综合平衡、规范使用、提高绩效"的原则，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部署和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原则及规定，全力保	根据"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综合平衡、规范使用、提高绩效"的原则，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部署和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原则及规定，全力保障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农户发展牛羊产业	≥3300	4750	1	户	143.94	1	
			老化果园提质改造	≥2381	2381	1	亩	100	1	
			果园防灾减灾机械补助	≥39	39	1	户	100	1	
			新建设施瓜菜大棚	≥203	210	1	亩	101	1	
			新建日光温室	≥4	4	1	座	100	1	
			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务工奖补	≥10	10	1	处	100	1	
			支持经营主体	≥3	3	1	处	100	1	
			农户产业发展贷款贴息	≤982.59	982.59	1	万元	100	1	
			开展各类畜禽免疫	≥120	120	1	万头	100	1	
			利用休耕地复种大豆、糜子、谷	≥20000	20000	1	亩	100	1	
			发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	≥1.1	1.1	1	万人	100	1	
			劳务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2000	2000	1	人	100	1	
			支持乡村建设示范村、重点村、	≥16	16	1	个	100	1	
			支持乡村建设村庄规划	≥10	10	1		100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4		100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4		100	4	
			项目验收及时率	及时组织验	及时组织验收	4		100	4	
		成本指标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投入总金额	≤8511	8511	4	万元	100	4	
	效益指标（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为项目户年人均提	≥600	620	2	元	103	2	
			村集体发展项目为村级当年提供	≥20	20	2	万元	100	2	
			就业技能培训提供年人均增收	≥2000	2000	2	元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村人口数	≥17.46	17.46	2	万人	100	2	
			受益脱贫人口数	≥5.96	5.96	2	万人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产业发展项目持续影响时间	长期	长期	3		100	3	
			就业项目持续影响时间	长期	长期	2		100	2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	96	3	%	101.05	3	
			受益监测户满意度	≥95	96	2	%	101.05	2	
说明			无							
总分								1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宁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宁县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2025年市级衔接资金项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1532.4万元，于2025年5月21日下达到县；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800万元，于2025年9月8日下达到县。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我县于2025年6月13日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5〕33号）将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下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我县2025年10月13日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5〕49号）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下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三）绩效目标情况。

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项一级指标，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八项二级指标，细化22项三级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5年上级下达市级衔接资金2332.4万元，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到位，保障项目按期启动。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资金支出2332.4万元，支付率100%。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高度匹配，无超支或挪用现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政衔接资金用途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4〕18号）和《庆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庆市财农〔2024〕5号）执行，不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或负面清单事项，项目安排优先覆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向经营主体投资的产业类项目均建立了完善的联农带农机制，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运行和后续管理安全高效，以前年度建成的项目持续有效运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的高效使用，核心任务全面落实，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与资金管理，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新型高效智能农机具补贴114户，政策性农业保险1.7万户，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补助36户，食用菌产业电力配套设施建设1处，农村灾后住房建设补助54户，农村户厕改造补助595户，扶持金银花产业精深加工及保健品生产经营主体1户，扶持果醋生产经营主体1户，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4个，均完成目标。

（2）质量指标。项目经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均在合同工期内竣工，完成及时率100%。项目验收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投入总金额2332.4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产业发展项目为项目户年人均提供增收800元，村集体发展项目为村级当年提供增收24万元。

（2）社会效益。受益农村人口数3.83万人，受益脱贫人口数7.9万人。

（3）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县域产业发展项目持续影响时间长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影响时间长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抽样调查，项目区脱贫户满意率达96%，监测户满意率达96%，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已按期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综合评估，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定等级为“优”。项目在资金使用、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效益显著。

（二）结果应用

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形成案例材料，为后续其他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提供参考。

（三）公开情况

计划在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公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保障资金使用透明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3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宁县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宁县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站、县农机中心、县果业发展中心、县应急管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32.4	2332.4	2332.4	1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省级财政资金				-		
	市级财政资金		2332.4	2332.4	-		
	县级财政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执行中央、省级、市级资金管理办法			5	5	
	下达及时性	在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计划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中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流程			5	5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项目计划实施项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流程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及时兑付资金至最终收款人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效果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综合平衡、规范使用、提高绩效”的原则，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部署和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原则及规定，全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根据“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综合平衡、规范使用、提高绩效”的原则，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部署和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原则及规定，全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新型高效智能农机具补贴	≥110	114	1	户	143.94	1	
			政策性农业保险	≥1.7	1.7	1	万户	100	1	
			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补助项目	≥36	36	1	户	100	1	
			食用菌产业电力配套设施建设	≥1	1	1	处	100	1	
			农村灾后住房建设补助	≥54	54	1	户	100	1	
			农村户厕改造补助	≥595	595	1	户	100	1	
			新建金银花产业精深加工及保健品生产经营主体	≥1	1	1	处	100	1	
			新建果醋生产经营主体	≥1	1	1	处	100	1	
			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发展	≥4	4	1	个	100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6		100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5		100	5	
			项目验收及时率	及时组织验收	及时组织验收	5		100	5	
		成本指标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投入总金额	≤8511	8511	5	万元	100	5	
	效益指标（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为项目户年人均提供增收	≥800	800	2	元	103	2	
			村集体发展项目为村级当年提供增收	≥24	24	2	万元	100	2	
			就业技能培训提供年人均增收	≥2000	2000	2	元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村人口数	≥3.83	3.83	2	万人	100	2	
			受益脱贫人口数	≥7.9	7.9	2	万人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产业发展项目持续影响时间	长期	长期	3		100	3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影响时间	长期	长期	2		100	2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	96	3	%	101.05	3	
			受益监测户满意度	≥95	96	2	%	101.05	2	
说明			无							
总分								1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宁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上报2025年宁县农村户厕改造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宁县农业农村局作为主管部门，牵头农户改厕统筹推进，定标准、抓技术指导，组织验收与资金拨付；开展督查整改、进度调度，推长效管护，配设施、训人员，保障改一户成一户用一户，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具体分工

2025年宁县农村户厕改造补助项目主管部门为宁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为宁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具体实施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整体统筹、资金分配、技术指导及绩效监控等工作；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技术指导、培训及验收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农村户厕

改造的组织实施、工程推进、质量把控及后期管护等相关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宁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管理，成立了专门的自评工作小组，明确了各成员职责及工作分工。自评范围涵盖宁县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补助项目的全部实施单位、资金及各项绩效指标。建立了“乡镇自查、县级审核”的二级审核工作机制，各乡镇先对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汇总分析，确保自评数据真实准确、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本项目年度资金总额预算为868.8万元，其中省级专项48万元，其余为地方财政拨款等资金。全年实际执行数868.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预算资金全部按要求形成实际支出，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年初设定总体目标为：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3600座，完成22个重点村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农村厕所卫生条件及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截至2025年底，实际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建新建3648座，超额完成建设任务；22个重点村长效管护

机制已加快建立，农村厕所卫生条件显著提升，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支持2025年改建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座）”指标值为3600座，实际完成3648座，超额完成目标任务，该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年底全县卫生厕所覆盖率大于80%”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82.90%，达到目标要求，无分值设置，按要求完成。

（2）质量指标：“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达标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100%，符合质量标准，无分值设置，按要求完成；“‘问题厕所’整改率100%”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00%，整改到位，无分值设置，按要求完成。

（3）时效指标：“项目建设完成时间”指标值为2025年底（原监控表中1-9月完成时间为2025年9月，自评表中指标值为11月15日），实际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基本按时完成，该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截至2025年底，奖补资金执行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00%，资金执行到位，无分值设置，按要求完成。

2. 成本指标

“厕所户均建设补助（元/座）”指标值为≥3000元/座，实际完成2381.57元/座，低于部分指标设定值，在合理成本控制范围内，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该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

3.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农村文明如厕意识”指标值为“明显提高，明显形成”，实际完成“明显提高，明显形成”，达到预期效果，该指标分值5分，得4分；“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值为“无”，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相关问题，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2）生态效益指标：“22个重点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85%”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85%，有效减少了粪污污染，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22个重点村长效管护机制”指标值为“加快建立”，实际已加快建立，为农村户厕长期有效使用提供了保障，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4.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指标值为≥95%，实际调查结果为96%，群众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部分成本指标实际值与设定值存在差异：“厕所户均建设补助”实际值2381.57元/座，3000元的指标值，主要原因是

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方案、集中采购建材等方式有效控制了建设成本，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了补助标准，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了户均建设成本。

（2）社会效益指标未得满分：“农村文明如厕意识”指标得4分（满分5分），主要原因是部分农村地区群众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难以在短期内完全改变，文明如厕意识的全面深化仍需持续引导和宣传。

2.下一步改进措施

（1）优化指标设定：今后在设定成本类指标时，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指标值，提高指标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加大农村文明如厕宣传力度，通过村广播、宣传栏、入户讲解等多种形式，普及卫生厕所使用知识和文明如厕理念，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进一步提升农村文明如厕意识。

（3）完善长效机制：针对22个重点村已建立的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细化管护措施，明确管护责任，加强管护人员培训，提高管护水平，确保农村户厕长期稳定发挥效用。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5年，本单位纳入自评范围的预算支出项目1个，即宁县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补助项目，当年财政拨款868.8万元(均

为财政拨款其中含省级专项48万元），全年支出868.8万元（包括省级专项48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宁县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补助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5年该项目年初预算868.8万元，其中省级专项48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14.95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684.95，全年实际支出868.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了项目建设各环节顺利推进。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前所述，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超额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建新建任务，建立了重点村长效管护机制，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达到了预期成效。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方面：改建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超额完成，全县卫生厕所覆盖率达标，本项相关指标按分值设定得20分；质量指标方面，卫生厕所建设达标率、问题厕所整改率均达到目标要求，项目建设质量可靠；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建设基本按时完成，奖补资金执行率达100%，本项指标得10分。

（2）成本指标方面完成情况分析。经济成本指标方面，厕所户均建设补助控制在合理范围，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成本优化，本项指标得20分；无明确社会成本、生态成本相关量化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产生额外社会及生态成本负担。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农村文明如厕意识明显提高，无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本项指标共10分，得9分；无明确经济效益指标，项目主要聚焦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升；生态效益指标方面，22个重点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达标，有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本项指标得5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重点村长效管护机制加快建立，为项目长期发挥效用提供了保障，本项指标得5分。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区农民满意度达96%，高于预期目标，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认可，本项指标得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同前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中相关内容一致。下一步，将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优化指标设定、加强宣传引导、完善长效机制等改进措施，不断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益。同时，在政策执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分配、政策调整及项目管理优化的重要依据。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将进行总结推广，应用于后续相关项目；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推动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绩效自评结果将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及涉及的金额，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附：宁县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补助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23日

宁县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补助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宁县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补助项目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868.8	868.8	10	100.00%	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专项	48	48		100.00%	
	市级衔接	135.85	135.85		100.00%	
	县级衔接	684.95	684.95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10）	得 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1	1	
	下达及时行	及时		1	1	
	拨付合规性	合规		1	1	
	使用规范性	规范		2	2	
	执行准确性	准确		2	2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到位		1	1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到位		1	1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达标		1	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改建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3600，完成22个重点村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农村厕所卫生条件及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2月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205年改建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座）	3600	3648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月15日	12月30日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月15日	12月30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厕所户均建设补助（元/座）	≥3000元/座	2381.57元/座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文明如厕意识	明显提高，明显形成	明显提高，明显形成	5	4	
			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5	5	
		生态效益指标	22个重点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85%	≥85%	≥8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22个重点村长效管护机制	加快建立	加快建立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9	
明 说	请在此外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创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宁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宁县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宁县农业农村局对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面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宁县农业农村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属行政单位，主要承担全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项目组织实施与监管、惠农政策落实等职能，统筹推进全县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和乡村产业振兴工作，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县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发展

贷款贴息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宁县农业农村局

3.项目主管单位：宁县农业农村局

4.项目建设内容：通过对采取订单生产、托养托管、技术服务等方式联农带农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对其当年为发展农业产业所取得的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贴息比例不超过贷款利息的50%，实行即贷即贴政策，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强化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5.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93.31508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无其他配套资金、自筹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为规范项目实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宁县农业农村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流程、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成立了由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股室具体负责的项目工作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经营主体自愿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复核、社会公示、资金兑付”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机制，对申报材料、贷款合同、贴息凭证等资料进行规范整理归档。同时，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申报材料不规范、信息不完善等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主体补充完善，采取有效纠偏措施，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按计划完

成各项实施任务。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度宁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支出预算安排93.315082万元，下达指标93.315082万元，实际支付93.31508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程监管”的原则，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核、后拨付”流程，资金直接兑付至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宁县农业农村局建立了资金使用台账，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宁县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的自评，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采用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验、电话回访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过程中，工作小组全面查阅了项目申报资料、财务凭证、贷款合同、贴息发放台账、受益主体确认资料等，深入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现场勘验、检查、核实，了解项目实施成效和资金使用情况；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受益主体及关联农户的满意度反馈，全面梳理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情况，客观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评价，自评得分99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预算下达指标 93.315082 万元，实际支付 93.3150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规范，无超预算、超范围支出情况，完成了预算执行相关目标，得分 10 分。

2.成本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为总投资控制在 93.315082 万元以内，全年实际支出 93.31508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资金使用精准，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有效，完成了成本控制目标，得分 20 分。

3.产出指标方面：年度数量指标为受益户数 0.11 万户，实际受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0.11 万户，精准覆盖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时效指标为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项目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了贷款审核、贴息核算、资金拨付等全部工作，各环节衔接顺畅，贴息政策及时兑现。产出指标全部完成，得分 40 分。

4.效益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为受益人数 0.43 万人，全年通过经营主体带动，间接受益农民人数达到 0.43 万人，项目通过“联农带农”机制，有效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参与产业发展或分享收益，社会效益显著，完成了效益目标，得分 15 分。

5.满意度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为项目受益人员的满意度≥95%，经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统计，受益经营主体及关联农户的综合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设目标，得到了服务对象的广泛认可，得分 14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申报规范度有待提升。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申报材料填写不规范、附件不全、逻辑不清等问题，个别主体未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导致初审、复核环节需要反复退回补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二）政策宣传深度和广度不足。虽然项目整体实施顺畅，但部分受益主体对贴息政策的申请流程、核算标准、兑付时限等细节了解不够充分，存在个别咨询情况；同时，部分潜在受益群体，尤其是偏远地区的小微农业经营主体，对政策知晓度不高，未能及时参与到项目申报中，政策覆盖面未能实现最大化。

（三）绩效跟踪机制不够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侧重于贴息发放和资金兑付环节的管理，对经营主体获得贴息后产业发展成效、持续带农增收效果等后续跟踪不够系统，缺乏常态化的效益监测机制。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申报指导。加强对申报主体的业务指导，明确申报材料填写要求、附件清单和规范标准，通过线上培训、线下宣讲、一对一指导等方式，提升经营主体的申报能力。同时，加强对基层初审人员的业务培训，明确审核标准和责任，建立初审复核问责机制，要求初审人员严格把关申报材料，及时发现并指导申报主体纠正不规范问题，减少材料退回补充次数，提高项目申报效率和规范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拓宽宣传渠道。优化政策宣传方式，结合宁县农业产业实际和经营主体分布特点，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体系。线上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短视频等渠道，推送政策解读、申报流程等内容；线下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乡镇、村社，通过村级公告栏张贴、入户走访、经营主体座谈会、农技推广站宣讲等方式，开展精准宣传，重点覆盖偏远地区和小微经营主体。编制更清晰易懂的政策指南和申请流程图，加强政策细节解读，确保所有潜在受益主体都能了解政策、参与政策，切实扩大政策惠及面。

（三）健全绩效跟踪机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跟踪监测长效机制，定期对贴息资金使用效益、经营主体产业发展成效、联农带农情况开展常态化核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绩效自评结论

综上所述，宁县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实施有效，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绩效目标。项目在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资金使用效益高，社会满意度好，切实发挥了财政贴息政策对农业产业的扶持作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经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14日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3150.82	933150.82	10	1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933150.82	933150.8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技术服务等方式联农带农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当年取得的贷款，可享受衔接资金贴息政策，贴息比例不高于贷款利率的50%，实行即贷即贴。			对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技术服务等方式联农带农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当年取得的贷款，按照贷款利率的50%实行贴息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93.315082	93.315082	20		10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户数	0.11	0.11	20		1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0.43	0.43	15		1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95%	94%	15		99%	14.00	
总分									99.00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食用菌产业延链补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我局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验、数据核对、走访座谈等方式，对2025年食用菌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三农”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农村改革、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技术推广、乡村振兴等工作。本次食用菌产业延链补链项目由我局统筹组织实施，负责项目方案制定、资金监管、建设指导、竣工验收与绩效管理全流程管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食用菌产业延链补链项目

主管单位：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宁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内容：项目聚焦食用菌产业延链补链，在平子镇平子村、程家村新建种植大棚68座、晾晒棚34座及菌棒生产、精深加工、成品仓储等设施，重点支持菌棒生产、菌种研发、初加工与精深加工环节。

资金构成及来源：项目计划投资2600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560万元，实际执行550万元，预算执行率98.21%。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先建后补、联农带农、规范管理”原则，建立局分管领导牵头、业务股室具体负责、乡镇协同落实、企业主体实施的管理机制。制定印发《宁县2025年食用菌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实施主体、时间节点、验收流程与资产管护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第三方监理与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对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设备安装、联农带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核验，及时纠偏整改，确保项目按方案推进。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食用菌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年初预算与全年预算均为财政拨款560万元，全年实际支付资金550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1%，得分9.82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验收结果审核拨付，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违规开支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管控规范。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严格对照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采取查阅财务凭证、核对建设台账、现场核查设施设备、统计受益对象、抽样走访群众等方式开展。经综合评价，项目各项指标基本完成，整体运行规范、效益明显，自评得分97.82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方面：项目全年预算560万元，实际执行550万元，执行率98.21%，未完成全额支付系项目已实施结束待财政安排支付，该项得分9.82分。

2. 成本指标方面：项目总投资控制在350万元以内，严格执行投资概算与成本管控要求，经济成本指标全面完成，得分20分。

3. 产出指标方面：项目受益村、受益户、受益人数、脱贫村与脱贫户带动等数量指标均100%完成；项目区人员知情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按时完成率100%，质量与时效指标全部达标，产出指标合计得分40分。

4.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有效带动食用菌产业提质升级，完善产业链条，带动农户就业增收、村集体经济增收，受益群众幸福感显著提升，该项得分18分。

5. 满意度指标方面：通过抽样调查，受益人员满意度达95%，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建设进度衔接不够紧密

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均已按期完成，但资金支付滞后于项目实施进度，未能实现“完工即验收、验收即拨付”。主要原因是项目结算审核、财政集中支付流程环节较多，与项目实施节奏匹配度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资金周转与后续运营投入。

（二）项目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跟踪监测以阶段性数据汇总为主，对菌种研发成效、精深加工转化率、联农带农长效稳定性等核心效益指标缺乏动态监测与量化分析。绩效资料收集不够系统，部分过程性佐证材料不够完善，绩效管理从“重结果”向“全过程管控”转变仍有提升空间。

（三）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深度有待加强

项目虽按要求建立“企业+村集体+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土地流转、务工就业、资产收益等多重带动，但在实际运行中，农户参与技术管理、订单种植、产品分红等深度联结比

例不高，部分农户仅以短期务工为主，稳定增收与技能提升效果未充分发挥，产业辐射带动的广度与深度仍需拓展。

（四）项目后期管护与运营监管机制不够完善

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已确权至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在日常管护监督、资产使用效率评估、租赁费用收缴监管等方面缺乏常态化机制。对企业设备运维、生产运营、带动就业稳定性等情况的跟踪监管频次不足，存在“重建设、轻管护”“重投入、轻运营”的倾向。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资金支付流程，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协调，简化项目验收、结算审核、资金拨付环节，建立“项目完工—联合验收—快速结算”联动机制，推行按进度预拨、验收后清算模式，缩短资金支付周期，实现项目建设与资金拨付同步推进，避免“项目完、资金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执行率。

（二）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完善项目绩效动态监测机制，将菌种研发、加工转化率、带动就业、村集体收益等关键指标纳入日常监测，实行月度统计、季度分析、年度评价。规范绩效资料收集整理，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台账，推动绩效管理贯穿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运营全周期，提升绩效评价科学性与精准度。

（三）深化联农带农机制，增强产业增收实效

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模式，扩大订单种植、技术加盟、保底收购覆盖面，加强种植技术、加工技能培训，提高农户参与产业发展的能力。鼓励村集体与企业建立按股分红、效益分红机制，推动农户从“务工者”向“参与者、受益者”转变，持续提升联农带农稳定性与长效性，切实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共同富裕。

（四）强化资产管护与运营监管，保障资金长期效益

建立项目固定资产常态化管护与运营监管制度，明确乡镇、村集体、企业三方管护责任，定期开展资产核查、运维检查与收益收缴核实。将企业运营效益、带动就业、联农带农落实情况与后续扶持政策挂钩，引导企业规范运营、履行社会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长期发挥效益，持续推动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13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食用菌产业延链补链项目（甘财振兴【2025】10号）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度资金总额	0	5600000	5500000	10	98.21	9.82
	中：财政拨		5600000	5500000	-	98.21	9.82
	年结转资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已实施结束，等待财政安排支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先建后补”，支持联农带农效果突出的食用菌产业经营主体发展菌棒生产、菌种研发、初加工、精深加工等项目。			通过“先建后补”，支持联农带农效果突出的食用菌产业经营主体发展菌棒生产、菌种研发、初加工、精深加工等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550万元	550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其他村数量	>=5个	5	4.44	个	100.00%	4.44	
			受益其他户人数	>=1500个	1500	4.44	个	100.00%	4.44	
			受益其他户数量	>=400户	400	4.44	户	100.00%	4.44	
			受益脱贫村数量	>=1个	1	4.44	个	100.00%	4.44	
			受益脱贫户人数	>=400个	400	4.44	个	100.00%	4.44	
			受益脱贫户数量	>=100户	100	4.44	户	100.00%	4.44	
		质量指标	项目区人员知情率	>=99%	100	4.44	%	101.01%	4.44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48	%	100.00%	4.4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的幸福感	有所提升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7.82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关于2025年金银花种苗繁育推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全额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农业农村局。内设6个职能股室，具体为办公室、农技站、植保站、耕保站、经作站、财务室。主要承担着全县农业技术引进、推广、示范、农业病虫害测报防治、土壤监测、技术培训、农业项目实施、经验交流、情报、服务，植物检疫及农资市场监管，指导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金银花种苗繁育推广项目（甘财振兴〔2025〕10号）

2. 主管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3. 实施单位：宁县农业农村局

4. 项目内容：支持各乡镇选择1—3个具备育苗基础条

件的村，自主或委托繁育秦花6号等优质金银花新品种种苗，无偿提供给栽植户，按育苗及供苗数量给予补助，推动全县金银花产业快速发展，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5. 资金情况：项目全年预算6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全年执行数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全程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与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推进，明确任务分工、实施标准与时间节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实地核查、现场指导、种苗验收、资料审核等方式强化过程监管，确保种苗繁育质量、发放数量、补助标准精准合规。建立健全项目台账，对育苗主体、供苗数量、受益农户、补助金额全程留痕、规范归档，保障项目规范有序落地。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金银花种苗繁育推广项目预算安排60万元，下达指标60万元，实际支付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范审批，专项用于金银花种苗繁育补助、种苗发放及项目实施相关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高效。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采取查阅台账、现场核验、种苗数量核实、入户走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预算执行、成本控制、产出数量、实施质量、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进行全面核查评价。经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98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方面：全年预算60万元，执行数60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

2. 成本指标方面：总投资控制在预算以内，经济成本管控合规，得分20分。

3. 产出指标方面：受益其他村数100个、受益其他户人数400人、受益其他户数量200户、受益脱贫村数量60个、受益脱贫户人数120人、受益脱贫户数量100户，均100%完成；项目区人员知情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按时完成率100%，全部达标，得分足额。

4.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实施有效带动金银花产业发展，受益人员幸福感明显提升，得分18分。

5. 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人员满意度95%，完成预期目标，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1. 产业带动覆盖面不均衡。项目虽按计划完成村、户、人数指标，但部分山区村社育苗基础薄弱、农户参与度不高，种苗发放与技术服务向小农户、分散农户延伸不够，规模化、集中连片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产业带动的均衡性不足。

2. 项目后期管护与技术服务不足。项目重点集中在种苗繁育与发放环节，对栽植后的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等后续技术指导频次偏少，部分农户管护技术不到位，影响金银花成活率与前期长势，项目长效效益发挥受限。

3. 绩效台账精细化程度不高。项目实施过程中，基础台账虽齐全完整，但在数据动态更新、佐证材料分类归档、农户信息电子化管理等方面不够精细，部分资料整理标准不统一，绩效痕迹管理仍有提升空间。

五、有关建议

1. 扩大产业覆盖面，提升带动均衡性。进一步优化项目布局，向基础薄弱村社倾斜支持，培育村级育苗主体与种植示范户，推行“集中育苗、分户栽植、连片发展”模式，扩大脱贫户、小农户受益面，推动金银花产业全域均衡发展，增强产业带动能力。

2. 强化后期管护与技术服务。建立“种苗发放+技术指导+后期管护”全链条服务机制，定期开展金银花种植管理技术培训与田间指导，提高农户科学种植水平，提升种苗成

活率与产业效益，保障项目长效稳定发挥作用。

3. 提升项目精细化与绩效管理水平。健全标准化台账体系，统一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标准，推进农户信息、供苗数量、补助资金电子化管理，实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持续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过程监控、结果运用贯穿项目全周期，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6年4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金银花种苗繁育推广项目（甘财振兴【2025】10号）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600000	6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0	6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各乡镇选择1—3个有育苗基础条件的村，自主开展或委托开展秦花6号等金银花优质新品种种苗，无偿提供给金银花栽植户发展金银花产业。根据育苗和提供给农户金银花种苗数量予以补助，达到金银花产业快速发展的目标。			通过支持各乡镇选择1—3个有育苗基础条件的村，自主开展或委托开展秦花6号等金银花优质新品种种苗，无偿提供给金银花栽植户发展金银花产业。根据育苗和提供给农户金银花种苗数量予以补助，达到金银花产业快速发展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210万元	60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其他村数	>=100个	100	4.44	个	100.00%	4.44	
			受益其他户人数	>=400人	400	4.44	人	100.00%	4.44	
			受益其他户数量	>=200户	200	4.44	户	100.00%	4.44	
			受益脱贫村数量	>=60个	60	4.44	个	100.00%	4.44	
			受益脱贫户人数	>=120人	120	4.44	人	100.00%	4.44	
			受益脱贫户数量	>=100户	100	4.44	户	100.00%	4.44	
		质量指标	项目区人员知情率	>=99%	100	4.44	%	101.01%	4.44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48	%	100.00%	4.4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的幸福感	有所提升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员的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8	

宁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2025年寄递物流公益性岗位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农业农村局是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包括农业产业发展、农村改革、农业保险推广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乡村寄递物流公益性岗位

实施单位：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单位：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覆盖全县18个乡镇254个行政村的公益岗位开发，重点投向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基础设施薄弱、“快递进村”困难以及尚未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行政村，基本实现村级寄递物流公益性岗位全覆盖。

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项目总投资153000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宁财发〔2025〕53号），资金已全部到位并执行完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实行“县级统筹、乡镇落实、村级监管”的三级管理机制。一是明确岗位设置标准（每村1个岗位）、补助对象条件（脱贫户、监测户优先）；二是联合乡镇政府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共筛选254人），签订岗位协议，按月核查履职情况（如快递代收代发记录、群众反馈）；三是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对因外出务工、身体原因无法履职的人员及时调整，确保岗位实效。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度项目预算安排153000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153000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补助资金按月发放至岗位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每月600元/人），全年累计发放153000元，支付凭证齐全，符合《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要求，无截留、挪用情况。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次自评依据《宁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采用“资料查阅+现场核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查阅项目申报文件、资金拨付凭证、岗位考核记录等资料120份；随机抽取10个乡镇20个行政村，实地查看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对部分岗位人员及数名村民开展满意度调查。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98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方面。全年预算153000元，实际执行153000元，执行率100%，得10分。

2.成本指标方面。总投资控制在153000元以内（实际153000元），符合“≤153000元”的指标要求，得20分。

3.产出指标方面。

数量指标：补助标准600元/月（实际600元/月）、补助人数254人（实际254人），均完成指标，得20分；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实际100%），得10分；

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100%（实际100%），得10分；

产出指标合计得40分。

4.效益指标方面。受益人员幸福感“有所提升”（实际调查显示85%的岗位人员认为收入增加改善了生活，80%的村民认为快递收取更便捷），完成“100%—80%（含）”的指标要求，得18分（满分20分）。

5.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人员满意度95%（实际调查95%），符合“≥95%”的指标要求，得10分。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仅表述为“保障农村物流畅通，方便民众收发快递”，未细化可量化的具体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员的幸福感”设定为“有所提升”，缺乏明确的判定标准（如“幸福感提升率≥80%”），导致评价时只能通过主观调查判断，难以客观反映实际成效。

（二）项目过程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岗位履职监督流于形式：虽要求乡镇每月核查，但实际仅通过“电话询问”或“村级盖章确认”代替实地检查，导致个别岗位人员“挂名不上岗”。

（三）效益持续性有待提升。项目仅关注“岗位设置”这一短期产出，未考虑农村寄递物流的长期运营：一是岗位人员技能不足，多数人员未接受快递业务培训（如包裹分拣、系统操作），导致部分站点“只收不发”；二是缺乏市场化补充机制，仅靠财政补贴维持岗位，若未来补贴减少或取消，岗位可能因“无盈利空间”而撤销，无法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可持续模式。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建议在2026年，结合农村物流实际需求细化绩效目标。将总体目标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例如“产出指标”增加“快递进村覆盖率≥90%”；“效益指标”将“受益人员的幸福感”调整为“幸福感提升率≥85%”。

（二）完善过程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县级抽查+乡镇巡查+村级核查”的三级监督机制；二是推行“阳光公示”制度：除乡镇政务公开栏外，需在村组微信群、快递站点张贴补助名单（含姓名、岗位、补助金额），公示期不少于5天，接受群众监督。

（三）构建长效运营机制。一是加强岗位人员技能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二是探索“公益+市场”运营模式：允许岗位人员在完成基本服务（如代收代发快递）的前提下，开展便民服务

（如代缴水电费、农产品代卖），增加额外收入，减少对财政补贴的依赖；三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农村物流需求变化（如电商发展、人口流动），适时调整岗位数量和补助标准，确保项目长期有效。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寄递物流公益性岗位项目（县级四批、宁财发【2025】53）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53000	153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3000	153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255名乡村寄递物流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可享受600元补助，可有效促进乡村物流业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255名乡村寄递物流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可享受600元补助，可有效促进乡村物流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3万元	15.3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总人数	>=255个	255	6.67	个	100.00%	6.67	
			覆盖脱贫村	>=60个	60	6.67	个	100.00%	6.67	
			覆盖一般村	>=195个	195	6.67	个	100.00%	6.67	
			受益人数	>=1万人	1	6.67	万人	100.00%	6.6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6.65	%	100.00%	6.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乡村物流业发展	有所带动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8	